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良先生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所有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明确发表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对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亲自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度全部会议，在详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

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的时间	发表意见的类型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 年 4 月 5 日	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制度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包括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担保；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9 月 2 日	对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5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对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对聘任常务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包括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同意

		向子公司增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公司高管选聘工作中，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条件、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能力及意愿。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了解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审计过程中存在问题，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现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谏言献策，参与公司投资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利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

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本人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丰盈自己，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良

2022 年 4 月 21 日